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智飞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贾一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任公司总工程师**

陈光高先生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去此项职务后，陈光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光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光高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陈光高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智飞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沈智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总工程师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一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

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贾一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